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基簡字第625號

原告 蔡永源

訴訟代理人 蔡欣龍

被告 林晏妃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柒仟陸佰貳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壹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仟陸佰捌拾陸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壹萬柒仟陸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本院轄區內之基隆市中正區，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

02 被告前於民國111年4月12日上午12時55分許，駕駛BBK-7580
03 號自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由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往調
04 和街方向行駛，行經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漁港三街口處，因
05 未遵行車道（逆向）且酒後駕車，不慎撞及原告所有之BFC-
06 2870號自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支出
07 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54,087元（鈑金費用113,000元、
08 烤漆費用33,737元、零件費用353,747元、工資53,603
09 元）。此外，系爭車輛自111年4月13日進廠維修，至111年7
10 月20日出廠，期間有75日無法使用，而系爭車輛每日營業收
11 入為5,000元，原告因此受有營業損失375,000元（計算式：
12 5,000元×75＝375,00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3 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4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29,0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5 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
16 被告負擔。(三)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答辯：

18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9 任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本件被告於111年4月12日上午12時55分許，駕駛被告車輛，
22 由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往調和街方向行駛，行經基隆市中正
23 區北寧路漁港三街口處，因未遵行車道（逆向）且酒後駕
24 車，不慎撞及原告所有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此經原
25 告提出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
26 輛行車執照影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基隆市警察局
27 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資料（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2類道路
28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道路
29 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30 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舉發違反道路
31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2幀及監視器

畫面光碟)附卷可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以書狀為任何之抗辯及陳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認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二)按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安全，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有過失，復為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明定。查本件被告於前揭時、地，因未遵行車道（逆向），而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車體損害，並因此受有營業損失，則被告自係明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其有過失甚明；又被告既違反交通法規以致碰撞系爭車輛，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害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第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既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害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依法對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即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主張之項目及金額，是否應予准許，分述如下：

1.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

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554,087元（鈹金費用113,000元、烤漆費用33,737元、零件費用353,747元、工資53,603元），業據提出匯豐汽車匯豐基隆廠鈹噴估價單、和順汽車有限公司維修清單等件為證，而系爭車輛乃106年8月出廠，不知其確切之出廠日期，故推定系爭車輛為106年8月15日出廠，是自106年8月15日起，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即111年4月12日止，系爭車輛之使用時間為4年7個月又28日。再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其他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五年（財政部87年1月15日台財稅字第870000472號函附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參看），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零件部分，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之方法核算，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6年8月15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4月12日，已使用4年8月，是原告主張之修理材料費用即零件費用353,747元，於扣除折舊後，其殘值為42,284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加上不應計列折舊之鈹金費用113,000元、烤漆費用33,737元、工資53,603元，則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應為242,624元（42,284元+113,000元+33,737元+53,603元=242,624元）。

2.營業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損壞，自事故日至修復日（完工時間為111年7月20日），共計75日無法營業，每日營業損失為5,000元，共計375,000元等情，業據提出和順汽車有限公司維修清單、新合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等件為憑。系爭車輛既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毀損，原告因而無從使用該車輛從事營業行為，則原告因此所受之營業損失，核屬原告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75,000元，應予准許。

01 3.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包括系爭車輛之修復
02 費用242,624元、營業損失375,000元，以上金額合計617,62
03 4元。

04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10 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11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12 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應自被告受催告時
13 起，始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4 即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15 息，即屬有據。逾此範圍，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1
17 7,6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20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
21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2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3 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之部
24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附麗，爰併予駁回之。

25 六、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0,130元，由被告負擔6,686
26 元（計算式：10,130元×617,624元/929,087元＝6,686元，
27 元以下四捨五入），餘由原告負擔。

28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9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7條第
30 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判決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02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謝佩芸

09 附表

10 -----

11	折舊時間	金額
12	第1年折舊值	$353,747 \times 0.369 = 130,533$
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53,747 - 130,533 = 223,214$
14	第2年折舊值	$223,214 \times 0.369 = 82,366$
1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23,214 - 82,366 = 140,848$
16	第3年折舊值	$140,848 \times 0.369 = 51,973$
1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40,848 - 51,973 = 88,875$
18	第4年折舊值	$88,875 \times 0.369 = 32,795$
1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88,875 - 32,795 = 56,080$
20	第5年折舊值	$56,080 \times 0.369 \times (8/12) = 13,796$
2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56,080 - 13,796 = 42,284$